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20〕11号

关于国有企业开复工后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区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结合未来一段时间企业全面开复工的实际情况，保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地顺利进行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有企业要根据中央、省市区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工作方案并严格执行（方案于2月10日报送国资办备案）。

二、国有企业开复工前，对本企业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和检查，做好复工准备工作。

三、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开复工备案制度，凡未在区投资促进局和科技局进行开复工备案的企业，一律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。

四、国有企业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，按要求做好通风、消毒、员工排查等各项防控工作，确保企业开复工后不出现疫情。

五、按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要求，国有企业要与区环卫处、区卫生监督所（疾控中心）及公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，妥善并及时处理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设置、体温异常者及不执行

有关规定人员的处置等事项。

六、做好疫情有关信息收集及时上报等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李庆，联系电话：84794407。

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20年2月8日印发
